

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关联单位合并重整案

有关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

(2024年12月)

各位债权人：

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关联单位合并重整案，合肥中院于2022年5月16日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执行期内，管理人继续做好重整投资人招募、资产处置及债权清偿等各项工作，已于2023年12月就相关重整执行情况向各位债权人进行了通报，现将重整计划执行最新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文达学院经营状况

文达学院目前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有序，本学年度学费住宿费收入约3.1亿元，相关资金仍统一汇入管理人账户，继续按照重整期间各项资金监管方案落实预算与资金使用，以保障资金安全以及重整计划实施。

2、重整投资方招募情况

重整计划批准后，管理人于2022年8月8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分别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与重整进展、文达学院情况，明确投资人报名资格条件、报名材料及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内容的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管理人还通过阿里拍卖网络平台发布招募公告信息、向国内头部民办教育集团定向联络发送招募材料，以及向长城资产、东方资产、中信资产、信达资产等资产管理公司推荐投资项目方式多方寻求意向投资方。

重整执行期内，管理人已先后与数十家意向投资方开展重整投资沟通，配合投资人开展前期投资尽职调查、文达学院现场调研、投资访谈与协商谈判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天有投资(武汉)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榕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金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文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锐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东南人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科骏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北翼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体、温州德恒律师事务所代表的投资人、北京睿铂极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另有其他意向投资方仅为与管理人开展初步对接而未深入开展洽谈，在此不再列举。截止目前，有部分意向投资方提交了书面投资方案，投资意向仍在沟通和洽谈过程中，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投资人引入条件，择优选择最佳的意向方并适时提交普通债权人会议审议。

重整投资方的招募工作是一项持续、相对复杂的过程，也请各位债权人予以理解，同时管理人也诚挚欢迎债权人共同引荐具有实力的意向投资方参与投资！

3、债务人财产处置情况

本次报告期内，管理人积极开展非教育类资产处置工作，债务人非教育类苗木资产已于2024年10月通过网络拍卖方式成功处置，其他非教育类资产仍在处置过程中。

4、截至目前相关债权清偿情况

自2022年以来，管理人在继续做好债权审核、资产处置的基础上，依据重整计划实施债权分配，其中：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约2058万元已全部清偿或提存完毕；担保债权本金金额约24066万元已清偿

约 18586 万元，剩余担保债权本金尚待以抵押的非教育类房产资产处置所得首先进行清偿；普通债权本金金额约 228211 万元（含补充申报及后续审核认定的暂缓债权），已清偿或提存合计金额约 25103 万元（占本金比例 11%）。以上合计已清偿约 45747 万元。

5、重整计划执行期、监督期延长情况

鉴于本案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且具备继续执行条件，经文达学院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19)皖 01 破 32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二、有关普通债权第四期清偿计划

本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文达学院作为本次重整核心价值主体和重整计划偿债主体，能够保持学校办学及债权清偿的平衡，这一结果与全体债权人对重整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息息相关，同时学校始终在政府、法院的指导和管理人的监督下平稳有序办学，于重整期间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2025 年，文达学院将迎来教育部审核评估，相关评估工作在师资力量、教育教学设备、实验室建设、校舍建设等各方面均有明确指标和要求。

经综合判断文达学院整体收入及预算支出、本年度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数额等客观情况，计划在 2025 年度分为两次清偿，即：在 2025 年 1 月 30 日之前按照普通债权本金 3%标准进行第一次清偿，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按照不低于普通债权本金 2%标准进行第二次补充清偿。如届时已引进投资方且投资方案业经普通债权组通过的，则届时按照重整投资清偿方案执行。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阶段，管理人将依据重整计划继续做好重整投资方的招募工作，依法监督债务人文达学院按照重整计划做好各类债权偿债资金预留，做好后续偿债资金分配工作。

特此通报。

安徽文达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0日

